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审计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资本市场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情况。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具体情况应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 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 (二)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包括对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的评估，以及就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等；
- (三)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组织和监督调查工作的情况；

-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以及监督问题整改和内部追责的情况;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情况;
- (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与董事会存在分歧时,建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加强与董事长的沟通,推动解决分歧。如分歧无法解决,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履职报告中详细说明相关问题、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意见、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因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时,在保证提名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以不受前款的限制。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表决方式原则上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如下：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形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其中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一) 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如项目合伙人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期限、外部审计机构消除或者降低独立性威胁的措施等；

(二) 外部审计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有效性, 如相关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和项目质量复核制度的运行有效性等;

(三) 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产生重大差异及原因;

(四) 外部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频次及质量, 是否就影响财务信息的重大问题、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或者障碍、内控审计发现的重大缺陷等与审计委员会及时沟通;

(五) 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包括是否充分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和风险, 是否就重大审计问题、重大风险评估作出适当的专业判断, 是否施行有效的审计程序等;

(六) 外部审计机构的资源保障情况, 包括项目组的人员数量、专业知识、技术能力、经验和时间等资源配置,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其他资深人员是否参与整个审计过程等;

(七) 外部审计对内部审计工作和结果的依赖程度。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 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年度的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外部审计机构三方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年报时应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一）与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二）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三）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六）其他对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第三十七条 为有效履行监督年报中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等单独会面，保持审慎的专业怀疑态度，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存在的重大分歧等问题。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其沟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第三十九条 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形成书面工作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四十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该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委员也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统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议事规则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冲突，冲突部分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